

## 部门联动破解“执行难” 惩戒“老赖”手段升级

## 交警助力执行 “老赖”豪车被拦截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姚兴)“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吗,根据你们推送协查的失信被执行人程某某的信息,我们已经将其名下的鄂LLXXX号牌白色奔驰小汽车成功拦截扣押,请你们及时安排人员前来办理移交手续。”

5月5日上午9时许,“五一”小长假后上班的第一天,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平台发出的通报后,迅速通知通山法院执行局立刻安排执行干警前往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办理扣押车辆交接手续。

此次扣押所涉车辆车主程某某,系通山法院立案的“老赖”。据了解,在申请执行人汪某和被执行人阮某、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

阮某、程某某未在限期内履行偿还申请执行汪某借款100000元、借款利息22500元的义务,通山法院执行局经过司法网络查控发现程某某名下有一辆奔驰小轿车,遂对其名下车辆实施查封,但由于找不到被执行人程某某的车辆,一直未能实际扣押。

为了尽快找到被执行人的车辆,实行有效扣押,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通山法院向市中院上报了被执行人程某某的个人及车辆信息,由市中院联合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对被执行人程某某的车辆进行网上查控。最终,该车辆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锁定并成功拦截扣押。

当日,通山法院执行局干警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办理移交手

续后,将被执行人程某某名下的车辆押回通山法院。

据悉,这是我市交警部门协助法院成功拦截扣押“老赖”车辆的又一成功执行案例。为加大对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的查控力度,使执行查控工作更加便捷、高效,2018年9月,市中院联合市公安局共同制定了《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公安交警部门协助执行相关问题的规定(试行)》,推进联动执行。由法院报送协查申请,公安交警部门协助拦截扣押被执行人机动车辆联动机制。同时市中院通过与市公安局协商,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临时布控协助机制,实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覆盖,达到惩戒“老赖”,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 酒店采购墙布出现问题后多次维权未果

## 监管部门介入 老板获赔6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王进)5月6日,家住崇阳县天城镇的居民王先生专门到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感谢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帮助他讨回6万元赔偿。

王先生是一名退伍军人,为了创业,2017年他与广州一公司签订酒店加盟特许经营合同,在崇阳县办加盟酒店,之后,他按合同采购了指定厂家的床头背景墙布、走廊墙布、客房墙面墙布。不料这些墙布在酒店

使用后,所有走廊及客房墙布全部呈红斑状态。

事发后,王先生多次找厂家解决,找酒店总部帮助协调未果,迫于无奈,为了确保年底能顺利开业,他只好就近重新采购了一批墙布,贴上去之后无异常。今年1月16日,酒店顺利开业后,他再次找厂家和酒店总部沟通还是得不到解决。

3月14日,万般无奈的王先生

来到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寻求帮助,工作人员了解他的反映后,认为这虽是一起消费纠纷,但退伍军人创业不易,要尽全力帮助其挽回损失。

工作人员当即向厂家和酒店总部发函,引起了酒店总部的高度重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委会工作人员与酒店总部多次协商,最终厂家答应赔偿王先生6万元损失。

## 男子银行卡内4.7万元被盗刷

## 不想竟是亲密同事下贼手

本报讯(特约记者 柯国强)“感谢警察这么快就把我的钱追回来了!”5月6日,在通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受害人焦某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一心为民”的锦旗送给办案民警朱美超时说道。

原来,4月26日上午10时许,焦某到通山县公安局报案称:其一张工商银行卡被盗,卡里的4.7万元不翼而飞。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组成侦查专班开展全面侦查。

经侦查,民警在银行调取了焦某被盗银行卡的流水账单,查明了被盗银行卡的具体案发时间,是在武汉市几个金融网点分七次盗取现金4.7万元,侦查民警迅速赶赴武汉开展调查取证。

根据嫌疑人的活动轨迹,民警得到了嫌疑人面部清晰图像。经焦某辨认,嫌疑男子是其同事阮某,初步认定阮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得知焦某报警后,阮某感到十分害怕。在警方强大侦查攻势和法律威慑下,4月29日下午,阮某主动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数上缴了被盗赃款4.7万元。根据阮某交待,侦查民警在当天晚上将另一嫌疑人唐某成功抓获归案。

阮某供述,他与焦某同是通山一家国企职工,并在同一办公室工作多年,平时焦某也对他十分信任。大约在一年前,焦某请他帮忙办理银行业

务,并告诉了他银行卡密码,谁知留有心机的阮某记下银行卡密码。

近期,阮某因有一笔银行贷款到期无法还贷,遂动了歪心思,他趁焦某不在办公室之机,盗得焦某放在办公桌上的汽车钥匙,从其汽车内盗得银行卡。

为尽快取得现金,又怕被人认出,阮某寻思到外地取钱。于是,在案发前一天,阮某租用嫌疑人唐某小汽车,邀约其一起去武汉玩,并在车上对唐某讲明了到武汉用银行卡盗取现金一事,要唐某帮忙取款,并承诺给其一定的报酬。

唐某见有利可图,一口答应一同

前往。当天两人来到武汉后,阮某临时买了一个灰色口罩,并在市区进行了作案踩点。在当天23时50分许,唐某身穿阮某准备好的黑色连帽外套,带上口罩开始取款,先后分别在武汉市白沙洲、武汉市工商学院、武汉市付家坡车站等处银行ATM机上,分七次共取得现金4.7万元。晚上凌晨1时许,两人取完现金后再一路开车返回通山。在车上,阮某给了唐某1000元辛苦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阮某、唐某已被通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 少女赌气出走 民警耐心劝返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安福)4月30日,嘉鱼县公安局渡普派出所接到村民鲁某报警称:她的孙女离家出走已经超过24小时了,希望公安机关帮忙查找。

接警后,渡普派出所民警开展寻找工作。民警兵分几路,分别驱车到女孩所在的学校和其亲属家中了解相关情况。从鲁某的老师和同学那里了解到,鲁某借口母亲病重向学校请了假,并独自一人坐车外出。

经了解,鲁某因与爷爷吵架,在爷爷不知情的情况下向学校请假并乘车离家出走。随后,民警迅速与鲁某的亲朋好友及同学好友取得联系,请他们反复拨打鲁某的电话。同时,通过短信、微信方式与其沟通。

直至5月3日下午,从鲁某回复了同学张某的信息中得知,鲁某在咸宁。民警仍通过电话继续做鲁某的规劝工作。经过持续努力,于5月3日深夜11时许,民警成功将鲁某劝返至其咸宁的外婆家中。

## 清理小区菜地 美化居住环境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云耀辉)5月6日,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一大队联合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岔路口社区,对马柏大道原农机科研所小区内的菜地进行集中清理。

据悉,在菜地清理前,岔路口社区工作人员在农机科研所小区内张贴了通告,上门做好种菜户工作,告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要求配合自行清理;如逾期未清理,将在“五一”假期之后,联同城管部门进行集中清理。

此次集中清理菜地行动,得到了小区居民积极配合。昨日,市城管一大队10名执法人员和岔路口社区7名志愿者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将小区内菜地和绿化带内菜苗全部清除,并及时将残留物收集拖离现场。

看到居住环境变得干净、整洁、舒适,居民们纷纷表示,将从点滴做起,维护小区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